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芝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益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
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抗告人芝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抗告人芝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　張益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陳學德
法　官　夏一峯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45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